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司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8,358.8百萬元，比去年增加7.9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2,368.1百萬元，比去年增加2.8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8.72分。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7.037分（含稅），合計人民幣580.2百萬元。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358,832	17,003,306
其他收入	6	903,173	797,393
燃氣消耗		(9,053,875)	(8,804,303)
折舊和攤銷開支	11	(3,119,854)	(2,811,261)
員工成本	11	(1,079,248)	(869,925)
維修保養		(642,622)	(594,657)
其他開支	7	(827,254)	(788,793)
其他利得及虧損	8	25,404	(13,1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146	(1,510)
經營溢利		4,565,702	3,917,090
利息收入	9	34,826	41,065
財務費用	9	(1,309,289)	(1,150,8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195)	167,78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7,794)	(22,063)
除稅前溢利		3,084,250	2,953,026
所得稅開支	10	(595,048)	(557,041)
年內溢利	11	2,489,202	2,395,985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68,131	2,303,390
- 永續票據持有人		59,895	31,950
- 非控股權益		61,176	60,645
		2,489,202	2,395,98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28.72	27.9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89,202	2,395,985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 允價值變動收益	42,726	9,026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0,681)	3,8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4,666	(4,666)
	<u>36,711</u>	<u>8,211</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8,338)	92,47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收益	21,521	20,007
重新分類與電力購買協議有關的儲備	9,314	9,013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7,468)	(7,569)
	<u>(54,971)</u>	<u>113,926</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u>(18,260)</u>	<u>122,137</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470,942</u>	<u>2,518,122</u>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49,871	2,425,527
- 永續票據持有人	59,895	31,950
- 非控股權益	61,176	60,645
	<u>2,470,942</u>	<u>2,518,12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65,927	43,187,213
使用權資產		1,479,217	1,431,342
無形資產		4,873,699	4,410,754
商譽		114,134	190,0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179,022	3,518,50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08,000	117,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93,110	130,904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9,488	296,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109,637	66,911
可回收增值稅		1,557,553	1,114,3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77,532	1,072,4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718	50,787
衍生金融資產		52,507	—
		63,536,544	55,656,303
流動資產			
存貨		96,648	104,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1,678,316	9,159,3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749	463,778
即期稅項資產		12,784	16,5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2,339	170,193
可回收增值稅		553,873	469,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270	196,0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7,300	4,297,450
		18,499,302	14,882,005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938,283	5,058,9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961	189,5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272,518	12,318,322
短期融資券		7,589,471	7,060,658
中期票據		2,091,245	96,656
公司債券		1,025,841	26,128
合同負債		80,877	56,380
租賃負債		89,762	64,659
衍生金融負債		-	19,576
應付所得稅		87,453	125,381
遞延收入		19,361	228,336
		<u>28,327,772</u>	<u>25,244,624</u>
流動負債淨額		<u>(9,828,470)</u>	<u>(10,362,6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708,074</u>	<u>45,293,684</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034	45,0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9,044,077	10,896,268
中期票據		2,494,339	4,488,679
公司債券		999,642	1,999,284
合同負債		18,317	12,440
遞延稅項負債		281,912	193,615
遞延收入		381,538	435,811
租賃負債		811,228	836,3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17	19,402
		<u>24,044,704</u>	<u>18,926,837</u>
資產淨值		<u>29,663,370</u>	<u>26,366,847</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4,508	8,244,508
儲備		18,031,790	16,249,142
		<u>26,276,298</u>	<u>24,493,6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276,298	24,493,650
永續票據		3,027,962	1,525,582
非控股權益		359,110	347,615
		<u>29,663,370</u>	<u>26,366,847</u>
權益總額		<u>29,663,370</u>	<u>26,366,84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主要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全資擁有。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828,470,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9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00億元需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內續期。董事有信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該等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獲採用後的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作出更改。

由於相關合約於本年度概無轉換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所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實施 務請 意 啟全我舜若 擊 鈞

附註：

-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提述，致使其為對所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由於2010年10月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的提述；
- 添加一項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將會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將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明確了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能到達到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例如於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須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予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匯稅應荒菽禮

該等修訂縮窄啄訂7 豕威醮隶 尾酉 加淩7 遞裝菴藝

'ë Áđ ŒE) >î Y? 'À # [ð l² m Â L Ô †Æ * ¿ a# À ' ~ ¿ / Àà ,GX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10,182,873	2,314,207	2,145,343	395,279	–	15,037,702
熱力銷售	1,963,288	–	–	–	–	1,963,288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2,316	2,316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12,146,161	2,314,207	2,145,343	395,279	–	17,000,990
於一段時間	–	–	–	–	2,316	2,31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146,161	2,192,289	2,140,814	395,279	2,316	16,876,859
海外	–	121,918	4,529	–	–	126,447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12,146,161</u>	<u>2,314,207</u>	<u>2,145,343</u>	<u>395,279</u>	<u>2,316</u>	<u>17,003,306</u>

(ii) 客戶合同收入的履約責任

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大部分根據本集團與各省電網公司簽訂的購電協議進行。本集團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與各省電網公司商定的費率進行。

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乃根據本集團與熱力客戶訂立的熱力購買協議進行。本集團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費率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

就電力及熱力銷售而言，收入於電力及熱力的控制權轉移，即電力及熱力供應予電網公司及熱力用戶時確認。一般信用期為供應電力及熱力後60天。電力及熱力銷售的支付條款中並無重要融資部分。

(iii) 分配予與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清償或部分未清償)的交易價格和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為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予該等未清償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建造、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建造、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力發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力發電」以外的業務活動經營分部於當期及過往年度均未達到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因此，在分部資料內分類及列示為「其他」。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報告分部收 入 總收入	<u>12,407,499</u>	<u>2,984,165</u>	<u>2,575,306</u>	<u>386,396</u>	<u>5,466</u>	<u>18,358,832</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679,449</u>	<u>1,787,458</u>	<u>1,367,081</u>	<u>109,628</u>	<u>(379,780)</u>	<u>4,563,836</u>
報告分部資產	<u>14,217,029</u>	<u>34,275,750</u>	<u>23,451,939</u>	<u>2,481,241</u>	<u>28,773,234</u>	<u>103,199,193</u>
報告分部負債	<u>(7,114,080)</u>	<u>(23,315,223)</u>	<u>(16,508,427)</u>	<u>(2,079,928)</u>	<u>(27,883,717)</u>	<u>(76,901,37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01,935	950,305	901,209	104,030	4,801	2,862,280
攤銷	13,103	181,805	36,596	25,511	559	257,574
財務費用(附註(ii))	79,276	447,936	473,086	52,195	256,796	1,309,289
其他收入	583,942	283,365	18,174	1,278	16,414	903,173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 府補助	475,903	24,127	-	-	-	500,030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33,255	2,632	10,179	829	-	46,895
- 碳減排證收入	13,737	146,148	3,246	-	-	163,131
- 其他	61,047	110,458	4,749	449	16,414	193,117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363,113</u>	<u>7,058,107</u>	<u>3,704,770</u>	<u>46,695</u>	<u>6,095</u>	<u>11,178,780</u>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報告分部收 入 總收入	<u>12,146,161</u>	<u>2,314,207</u>	<u>2,145,343</u>	<u>395,279</u>	<u>2,316</u>	<u>17,003,306</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769,612</u>	<u>1,201,021</u>	<u>1,124,081</u>	<u>59,211</u>	<u>(220,629)</u>	<u>3,933,296</u>
報告分部資產	<u>14,228,337</u>	<u>25,533,743</u>	<u>21,806,751</u>	<u>2,655,860</u>	<u>26,767,756</u>	<u>90,992,447</u>
報告分部負債	<u>(7,315,937)</u>	<u>(17,365,587)</u>	<u>(16,202,380)</u>	<u>(2,130,946)</u>	<u>(25,474,975)</u>	<u>(68,489,82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70,622	814,820	742,905	107,859	3,849	2,540,055
攤銷	9,590	207,931	27,666	25,517	502	271,206
財務費用(附註(ii))	108,207	376,814	381,689	54,986	229,151	1,150,847
其他收入	530,280	241,223	11,126	2,131	12,633	797,393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 府補助	403,025	23,383	-	-	-	426,408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33,313	2,632	6,961	1,053	-	43,959
- 碳減排證收入	6,088	123,411	3,239	-	-	132,738
- 其他	87,854	91,797	926	1,078	12,633	194,28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345,244</u>	<u>3,696,412</u>	<u>2,972,708</u>	<u>34,886</u>	<u>5,034</u>	<u>7,054,284</u>

附註：

- (i) 分部業績乃於分部間抵銷前扣除燃氣消耗收入、折舊和攤銷開支、員工成本、維修保養、其他開支、其他利得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並包括其他收入後得出。
- (ii) 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信息，財務費用被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業績。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4,563,836	3,933,296
分部間抵銷	1,866	(16,206)
營運溢利	4,565,702	3,917,090
利息收入	34,826	41,065
財務費用	(1,309,289)	(1,150,8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195)	167,78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7,794)	(22,063)
合併除稅前溢利	<u>3,084,250</u>	<u>2,953,026</u>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03,199,193	90,992,447
分部間抵銷	(27,024,030)	(26,237,537)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179,022	3,518,508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08,000	117,000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93,110	130,904
-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70,000	7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89,488	296,1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109,637	66,911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2,111,426	1,583,971
合併資產總額	<u>82,035,846</u>	<u>70,538,308</u>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76,901,375	68,489,825
分部間抵銷	(27,009,690)	(26,221,331)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87,453	125,381
- 遞延稅項負債	281,912	193,615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2,111,426	1,583,971
合併負債總額	52,372,476	44,171,461

附註：可回收增值稅與應付增值稅抵銷，計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報告分部負債，並予以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可回收增值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於兩個年度，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外部客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293,406元(2020年：人民幣15,270,912元)，佔總收入分別為79%及9%(2020年：79%及11%)。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¹	14,557,932	13,425,877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²	不適用 ³	1,845,035
	<u>14,557,932</u>	<u>15,270,912</u>

¹ 收入來自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力發電分部

² 收入來自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³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	500,030	426,408
- 資產建設	46,895	43,959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a))	163,131	132,738
增值稅退還或豁免(附註(b))	136,493	137,861
其他	56,624	56,427
	<u>903,173</u>	<u>797,393</u>

附註：

- (a) 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受監管交易系統登記的碳減排證。
- (b)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豁免。增值稅退稅或豁免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登記相關增值退稅或豁免申請時確認。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包括：		
物業管理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	411,685	399,734
公用設備、保險、辦公、差旅及交通運輸費	194,116	193,112
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的相關開支	62,761	59,824
其他	158,692	136,123
	<u>827,254</u>	<u>788,793</u>

8.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及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9,935)	(14,633)
外匯虧損淨額	(16,238)	(3,3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損失)	81,079	(50,844)
於損益確認之固定遠期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85,343	(1,300)
議價購買收益	34,190	151,051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5,9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6,993)	(119,521)
其他	(6,127)	25,468
	<u>25,404</u>	<u>(13,160)</u>

9.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4,593	5,364
-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2,914	4,150
- 存放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20,784	19,027
- 銀行結餘及存款	6,535	12,524
	<u>34,826</u>	<u>41,065</u>
總計利息收入	<u>34,826</u>	<u>41,065</u>
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和中期票據 的利息	1,444,511	1,265,282
租賃負債利息	39,743	27,92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174,965)	(142,362)
	<u>1,309,289</u>	<u>1,150,847</u>
財務費用總額	<u>1,309,289</u>	<u>1,150,84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合資格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資本化比率	<u>4.15%</u>	<u>4.35%</u>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並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85,788</u>	<u>533,311</u>
	<u>485,788</u>	<u>533,31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09,260</u>	<u>23,730</u>
所得稅開支	<u>595,048</u>	<u>557,041</u>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0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按照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產生收入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所得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水電項目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享有該稅務優惠。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作出撥備。

澳大利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2020年：30%)計算。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

11.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7,661	9,16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2,761	59,824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7,605	2,486,4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300	60,126
無形資產攤銷	257,574	271,20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5,625)	(6,489)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119,854</u>	<u>2,811,261</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286	3,691
其他員工成本	<u>1,073,962</u>	<u>866,234</u>
總員工成本	<u>1,079,248</u>	<u>869,925</u>

12. 股息

- (a)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6.88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567,223,000元，隨後於2021年8月17日支付。
- (b)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7.22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595,253,000元，隨後於2020年7月28日支付。
- (c)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每股股息為人民幣7.037分(含稅)，合計為人民幣580,166,000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368,131</u>	<u>2,303,39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44,508</u>	<u>8,244,508</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2,017,384	2,198,687
-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	9,421,023	6,683,224
應收票據	256,304	294,875
	<u>11,694,711</u>	<u>9,176,78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395)	(17,469)
	<u>11,678,316</u>	<u>9,159,317</u>

本集團為其銷售電力及熱力客戶提供自銷售當月月底起60天的信貸期，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3,046,779	2,849,843
61至365日	3,076,268	2,649,928
1至2年	3,057,498	2,200,362
2至3年	1,961,944	906,255
3年以上	535,827	552,929
	<u>11,678,316</u>	<u>9,159,317</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1,748	2,384,4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60,087	1,601,100
應付質保金	881,261	446,166
應付票據	-	20,000
工資及員工福利	111,416	103,870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362,332	164,689
其他	341,439	338,714
	<u>5,938,283</u>	<u>5,058,989</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建設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並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471,876	1,676,193
31至365日	515,932	563,194
1至2年	397,860	115,688
2至3年	64,198	37,516
3年以上	31,882	11,859
	<u>2,481,748</u>	<u>2,404,45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電力行業概覽

2021年，全國電力供需形勢總體偏緊，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國內疫情爆發等多重考驗，在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的情況下，全年電力消費增速實現兩位數增長，電力裝機結構延續綠色低碳發展態勢。2021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8.31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3%。各季度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分別為21.2%、11.8%、7.6%和3.3%，用電量快速增長主要受國內經濟持續恢復發展、外貿出口快速增長等因素影響。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23.8億千瓦，同比增長7.9%，其中火電13.0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4.6%，同比增長4.1%；並網風電3.3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3.9%，同比增長16.6%；並網太陽能3.1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3.0%，同比增長20.9%；水電3.9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6.4%，同比增長5.6%。全國全口徑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合計11.2億千瓦，同比增長13.4%，佔總裝機容量的47.0%，比上年底提高2.3個百分點，歷史上首次超過煤電裝機比重。

2021年，全國全口徑發電量同比增長9.8%。其中，火電發電量為5.6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1%；風電發電量為6,55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5%；太陽能發電量為3,27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5.2%；水電發電量為1.3萬億千瓦時，同比減少1.1%。全國全口徑非化石能源發電量2.9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0%。

2021年，火電利用小時數4,448小時，同比提高237小時；並網風電利用小時數2,232小時，同比提高154小時；並網太陽能發電利用小時數1,281小時，與上年持平；水電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3,622小時，同比降低203小時。

2021年，全國各電力交易中心累計組織完成市場交易電量37,78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9.3%，佔全社會用電量比重為45.5%，同比提高3.3個百分點。

二、2021年業務回顧

2021年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本集團也迎來了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的10週年，同樣也是實現「十四五」承上啟下，固本開新的關鍵一年。2021年，本集團始終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改革為動力，以「創新創造、高質高效、從嚴治企、卓越發展」為主線，持續提高效率、增強活力、創造價值，堅定不移做強、做優、做大清潔能源主業，高質量發展獲得里程碑式進展。

1. 提質增效 提升主營業績新高度

2021年，本集團堅持貫徹新發展理念，持續加強基礎管理和創新驅動，全面提升本公司發展能力、競爭實力和管理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裝機容量為1,244.4萬千瓦，新增裝機容量158.3萬千瓦，同比增長14.6%，高於全國總裝機容量增幅近7個百分點。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70.2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37.8%；風力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11.0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33.0%，新增131.3萬千瓦，同比增長46.9%，高於全國風電裝機容量增幅30個百分點；光伏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321.3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5.8%，新增30.1萬千瓦，同比增長10.3%；水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1.9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為326.8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4%，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發電量192.5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2%，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095小時，同比增長87小時；風力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74.1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2.2%，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2,338小時，同比增長105小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06小時；光伏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41.9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2.3%，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413小時，同比增長21小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32小時；水電業務板塊發電量18.26億千瓦時，同比降低8.5%，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354小時，同比減少81小時。

2. 聚焦雙碳 持續綠色發展新速度

2021年，本集團繼續堅持自主開發和項目併購「雙輪驅動」，發揮區域公司地域優勢，集中力量突破重點項目，全年完成風光項目開發381萬千瓦，較上一年開發容量規模增長150萬千瓦，其中自主開發取得指標的項目容量279.4萬千瓦，完成併購項目容量101.6萬千瓦，超過「十三五」期間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開發量總和。

2021年，本集團圍繞北京市「碳中和」目標，以綠電進京為抓手，積極推進錫盟、大同、承德等大型基地項目，同時在全國各地通過自主開發、合作開發、併購等多種途徑全面開展項目前期工作。查干淖爾風光火儲氫一體化多能互補示範項目已取得核准文件；廣西欽北百萬千瓦基地項目完成備案，填補了廣西區域項目空白；京能大同千萬千瓦綠色綜合能源基地項目已簽署開發協議，列入大同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三年滾動項目儲備庫；承德千萬千瓦級風、光、儲氫一體化綠電進京項目，目前正在擬定合作協議，已設立承德籌建處，全面開展前期工作；廣東東源熱電聯產項目已報送廣東能源局，爭取列入廣東省「十四五」能源規劃；廣西北海燃氣項目已與北海市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推進整縣光伏分佈式項目，目前，已完成8個整縣(區、市)的申報工作，共計申報容量84萬千瓦。

「十四五」期間，北京將深入調整能源結構，推進能源綠色低碳智慧轉型，到2025年，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比重達到14%左右。為實現這一目標，2021年本集團承擔了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起的北京整區分佈式光伏資源普查、試點方案和導則編製工作，為首都低碳能源結構轉型做貢獻。完成此項工作的同時，本集團全面對接北京光伏資源市場，為未來投資北京地區的光伏項目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3. 優化結構 降低資金成本新程度

在保證高速度、高質量發展的前提下，本集團始終保持著AAA的信用評級，在可再生能源市場開拓進取中維持著低成本的優勢。2021年，本集團繼續優化資金結構，綜合資金成本3.74%，下降了0.13個百分點。充分釋放信用紅利，利用債券市場募集低息資金，在投資及裝機容量增加的前提下保證了資產負債率的穩定。發行了能源行業、北京市屬企業首期5億元「綠色中期票據(碳中和債)」；投資的風電項目獲進出口銀行金磚貸款的肯定和低息資金的支持。

4. 創新發展 堅持改革轉型新力度

2021年，本集團堅持把科技創新作為推動發展的第一動力，持續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數字化轉型發展，全力推動清潔能源智慧電廠建設，全面建成都江堰、西寧、張家口、呼和浩特集控中心，初步形成「平台智慧監管中心—分公司集控中心—場站」三級一體的管理架構，為生產運營模式的「智慧革命」奠定堅實柁帆。

: h 4&»÷ Á u t6 U kÇ: • U } BÖö •z d ‹ ÂQh0îø• @h°LDÀ)À U PÐ

Tf †31EAC.5A9.01966>|TJ /π1_153,<0C0_1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1、概覽

2021年，公司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2,489.2百萬元，比2020年人民幣2,396.0百萬元增加3.89%，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2,368.1百萬元，比2020年人民幣2,303.4百萬元增加2.81%。

2、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由2020年人民幣17,003.3百萬元增加7.97%至2021年的人民幣18,358.8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分部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收入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營業收入由2020年人民幣12,146.2百萬元增加2.15%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07.5百萬元，其中售電收入由2020年人民幣10,182.9百萬元增加2.67%至2021年的人民幣10,455.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20年人民幣1,963.3百萬元減少0.55%至2021年的人民幣1,952.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w分部售熱量減少。

風力發電分部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0年人民幣2,314.2百萬元增加28.95%至2021年的人民幣2,984.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平均風速增加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0年人民幣2,145.3百萬元增加20.04%至2021年的人民幣2,575.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0年人民幣395.3百萬元降低2.25%至2021年的人民幣386.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其他分部

其他營業收入由2020年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139.13%至2021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增加。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人民幣797.4百萬元增加13.27%至2021年的人民幣903.2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增加及碳減排證收入的增加。

4、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20年人民幣13,883.6百萬元增加5.85%至2021年的人民幣14,696.3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開支費用化及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因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成本增加。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20年人民幣8,804.3百萬元增加2.83%至2021年的人民幣9,053.9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由於售電量增加導致的燃氣消耗增加。

折舊和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0年人民幣2,811.3百萬元增加10.98%至2021年的人民幣3,119.9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69.9百萬元增加24.06%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9.2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20年人民幣594.7百萬元增加8.05%至2021年的人民幣642.6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個別機組大修導致維修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 外購電力、水及材料等；物業管理、綠化及消防保護費；租賃費；承銷費、銀行手續費；中介機構服務費；財產保險費；其他各項經營費用。

其他開支由2020年人民幣788.8百萬元增加4.88%至2021年的人民幣827.3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新投產項目增加了運營費用。

其他利得及虧損

2020年本公司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3.2百萬元，2021年錄得其他利得人民幣25.4百萬元，該變化的原因在於本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

5、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20年人民幣3,917.1百萬元增加16.56%至2021年的人民幣4,565.7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0年人民幣1,769.6百萬元減少5.09%至2021年的人民幣1,679.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修理費增加。

風力發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0年人民幣1,201.0百萬元增加48.83%至2021年的人民幣1,787.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平均風速增加、設備利用水平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0年人民幣1,124.1百萬元增加21.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367.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設備利用水平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0年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85.1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上年度個別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所致。

其他分部

其他經營溢利由2020年的虧損人民幣236.8百萬元增加59.63%至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378.0百萬元，原因在於個別電站停止運營導致商譽減值。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0年人民幣1,150.8百萬元增加13.77%至2021年的人民幣1,309.3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增投產裝機利息支出費用化，平均利率由2020年的3.87%下降0.13%至2021年的3.74%。

7、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20年收益人民幣145.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207.0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燃煤價格上升導致虧損。

8、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20年人民幣2,953.0百萬元增加4.45%至2021年人民幣3,084.3百萬元。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人民幣557.0百萬元增加6.82%至2021年的人民幣595.0百萬元，2021年實際稅率為19.29%。

10、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20年人民幣2,396.0百萬元增加3.89%至2021年的人民幣2,489.2百萬元。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0年人民幣2,303.4百萬元增加2.81%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8.1百萬元。

四、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82,035.8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2,372.5百萬元，權益總額人民幣29,663.3百萬元，其中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26,276.3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38.3百萬元增加16.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35.8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及併購項目以及投資項目增加及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增加。負債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4,171.5百萬元增加18.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72.5百萬元，原因在於項目增加導致的債務增加。權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66.8百萬元增加12.50%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63.3百萬元，原因在於經營積累的增加以及綠色中期票據的發行；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93.7百萬元增加7.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76.3百萬元，原因在於2021年經營積累的增加。

3、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499.3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5,097.3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1,678.3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售熱收入及可再生能源補貼；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723.7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327.8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1,272.5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7,589.5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人民幣2,091.2百萬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1,025.8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5,938.3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10.5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62.6百萬元減少5.1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8.5百萬元。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20年12月31日的55.28%增加1.78%至2021年12月31日的57.06%，原因在於項目投資而導致的債務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86.0百萬元增加20.69%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17.0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11,272.5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9,044.1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4,585.5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7,589.5百萬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2,025.4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7.5百萬元增加18.6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7.3百萬元。

五、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21年1月4日完成了2021年第一期179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利率2.65%；

於2021年3月18日完成了2021年第二期238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利率2.80%；

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了2021年第三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利率2.99%；

於2021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第四期266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利率2.68%；

於2021年8月27日完成了2021年第五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00.0百萬元，利率2.50%；

於2021年11月4日完成了2021年第六期266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利率2.52%；

於2021年7月15日完成了2021年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期限2+N年，利率3.23%；

於2021年12月16日完成2021年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期限3+N年，利率3.30%。

2、 資本開支

2021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1,178.8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363.1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7,058.1百萬元，光伏發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3,704.8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46.7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6.1百萬元。

3、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21年收購「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愷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縣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融智新源電力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口風沐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輝宇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7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風電和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和運營；收購「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90%股權，從事燃氣發電項目建設和運營。

本集團於2021年建設投資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京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建平京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漳州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三明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銀川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韓城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建設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黑龍江京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80%股權）」、「巴彥淖爾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95%股權）兩家控股附屬公司，從事風力和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和運營。

4、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5、資產抵押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質押：人民幣1,426.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683.4百萬元的固定資產；新格倫風電場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和格倫光伏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澳大利亞國民銀行（「澳大利亞國民銀行」）授出的貸款融資而抵押給澳大利亞國民銀行）；及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夏愷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授出的貸款而將抵押予國家開發銀行）。

6、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宏觀環境風險

世界經濟增長低迷，國際經貿摩擦加劇，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疊加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對本集團的經營發展產生重要影響；能源供需結構呈現清潔化、低碳化、電力化、數字化趨勢，本集團能否把握電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調動需求側響應資源、推動電力綠色轉型升級的行業發展趨勢，也關係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宏觀環境的變化，對於本集團發展既是挑戰，更多是機遇。本集團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和新能源發展形勢的波動，適應宏觀環境變化，通過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做好電力市場營銷、探索氫能、儲能業務發展和海上風電業務等舉措，化危為機。

政策法規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清潔能源項目屬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可再生能源配額政策為進一步緩解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問題帶來政策利好；電力市場化改革導致的新能源電價退坡、政策性補貼減少或取消、交易電量比例不斷加大等，使新能源行業經營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本集團積極跟踪、正確把握信息變化，加大政策研究和技術投入力度，積極收集研究清潔能源相關的政策信息，密切關注相關新技術的發展方向和應用情況，積極開展相關技術儲備，防範化解政策風險。

七、2022年業績展望

2022年是本集團提質增效，實現「十四五」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以「十四五」戰略引領，聚焦服務首都率先實現碳中和，聚焦清潔能源主業高質量、快速發展，緊緊圍繞「改革創新、轉型升級、提質增效、文化融合」的工作主線，加強科技創新，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加快信息化數字化建設，團結奮進，務實高效，堅持做到「又優、又強、又快、又好」的總體發展目標。

1. 戰略引領實現綠色發展再提升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十四五」規劃發展思路及目標，切實落實「風光戰略」，擴大基地項目規模，突出分佈式項目特色。以「綠電進京」為依託，打好「風光火」協同組合拳，充分發揮首都國企優勢，圍繞雙碳目標和綠電進京需求，推動大同、承德等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在傳統優勢區域集中發力，引進合作企業加快產業落地；在新拓展區域創新合作模式，加大合作力度，搶佔資源；加大優質資源項目併購力度，優先併購資產包項目；堅持自建和併購兩手抓，兩手都要硬；在京津冀尤其北京市搶佔整縣推進分佈式光伏項目資源，優先開發示範性強，帶動作用明顯的項目。

2. 改革創新推動核心競爭力再增強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技創新投入力度，注重科技賦能，推動科技創新這一「關鍵變量」成為高質量發展的「最大增量」。加快產業數字化轉型，實現業務信息化、監管數字化、運維智慧化，加快智慧監管中心和全部區域集控中心建設，實現100

3. 安全環保實現科學管控再升級

2022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安全生產管控，築牢安全發展理念，認真貫徹新《安全生產法》，有效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三管三必須」要求。疫情期間，做好安全防控工作，確保安全形勢平穩；加強節能減排工作，開展「能效提升，節能減排」行動，全方位落實節能措施，加強資源綜合利用，提高能效，提升綠色低碳發展水平；建立科學的安全體系制度，抓好基建應急能力建設，廣泛應用安全信息管理系統，確保實現基建安全目標。

4. 雙碳目標助力碳資產再開發

本集團具備可再生能源的天然屬性，隨著「雙碳」目標的提出，本集團將更加積極參與我國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戰略，將進一步加大綠電交易、綠證交易、碳交易的開發力度，針對不同項目制定不同的碳資產策略。2022年，本集團結合「十四五」規劃編製，制定碳達峰目標、路線圖和時間表，統籌各下屬燃氣電廠和各區域分公司的碳排放和碳資產情況，建立碳資產管理台賬，統一制定雙碳目標規劃。今年北京試點碳市場將併入全國碳市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國碳市場政策變動情況及市場價格情況，關注即將出台的全國碳市場CCER交易政策，積極參與碳市場交易，發揮本集團在這一領域的天然優勢，為早日實現雙碳目標而不懈努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037分(含稅)(「2021年末期股息」)予於2022年7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580.2百萬元。2021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1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8月12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21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21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符合獲派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7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與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鑑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鑑證意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1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1年年報，並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